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6-048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会议中心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

二、参加会议的对象

1. 2016年7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参加会议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杨海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陈华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黄跃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余青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白子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杨文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李进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万良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祝立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莫东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 1-3 项董事、监事选举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第 4 项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2016 年 7 月修订）》。

五、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 登记时间：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6. 登记地点：广州市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 投票代码：362465；投票简称：海格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2）输入证券代码：362465；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 1-3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杨海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陈华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黄跃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余青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白子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杨文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2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李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李进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万良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祝立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莫东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4)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6；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 2、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 3、选举非职工监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投给 2 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5) 对于 1-3 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第 4 项议案“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6)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兆龙、谢菲

联系电话：020-38699138

传真：020-38698028

邮政编码：510663

2.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 年 7 月 26 日下午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1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6)
1.1	选举杨海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陈华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黄跃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余青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白子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杨文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3)
2.1	选举李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李进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万良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累积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2)
3.1	选举祝立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莫东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3 项议案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选票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第 4 项议案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